



工资和工时 指引和实施计划

目录

1. 引言	第 2 页
2. 工资	第 2 页
a. 实施指引	
b. 不合规情况下的程序	
3. 工作时数	第 2 页
a. 实施指引	
b. 方法	
c. 核实合规情况	
d. 不合规情况下的程序	
e. 奖励与降级	
4. 工厂类别划分	第 7 页
5. 术语汇编	第 8 页

*此文件原为英文版本，当以英文原版为准。

1. 引言

为了协助工厂改善工资和工时状况及鼓励工厂对其问题完全透明坦诚，对于在审核过程未发现其他严重违规情况的工厂，我们允许 / 鼓励它们加入 ICTT“关爱”程序（ICP）持续改善计划（CIP）。

这将允许工厂登记加入 ICP，即不论工厂登记时的工资和工作时数如何，只要工厂完全透明，并承诺将根据 CIP 在协定的时限内努力达到完全合规，都可以登记加入 ICP。现已加入并会继续 ICP 的工厂亦须提供其工资及工时的明确记录，以表示愿意继续对本计划透明的承诺。

2. 工资

a. 实施指引

有工厂目前据报并未遵守法定最低工资和加班工资规定。有见及此，ICP 将对有关工厂实施为期三个月的改善计划。

在首次 ICP 审核后的三个月内，工厂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水平如数支付工资。

在此三个月期间内对加班的补偿应为 150%、200% 及 300%，（如适用，即如中国法定标准）

对最低工资的支付须准确计算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对工资的准确支付须进行核实，以作为认证审核和跟进审核的一部分。如需要就工资事项专门作出进一步验证，则需要另进行一个或两个人日（man-day）的专门审核。这种另外和专门审核还会包括工时的审核。参见下文第 3 节。）

b. 不合规情况下的程序

如果工厂在工资方面并不透明，则应遵循第 3d 节所规定的程序处理。

在初次审核中不符合工资规定的工厂，将于 120 日后被安排进行跟进审核，以核实初次审核后三个月的工资记录。而在这跟进审核中仍未符合工资规定的工厂，则将在下一份完整的月度工资单或该月之后的一个月被安排接受另一次一个或两个人日的审核。如果该工厂仍未符合工资规定，我们将以信任为基础作出决定，提供考察期（probation）给工厂或终止其参与（termination）（如工厂被终止证书，在至少六个月后，ICP 方会接受重新加入该计划的新申请）。

3. 工作时数

a. 实施指引

为使工厂遵守适当的工人工作时数规定，ICP 建立了工作时数合规制度以支持工厂作出持续改善。这制度针对实际工作时数（通过审核实际时间记录确定）与目标（每周工作 66 小时及每日最多工作 12 小时）之间的差距，这是朝着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目标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工厂均须进行持续改善计划，最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不论其何时加入计划）达到要求。2011 年 6 月 30 日后新加入的所有工厂将只有 12 个月时间达至要求。

规定的最低改善水平及作出必要改善的期限如下：

再加入/新加入 ICTT“关爱”程序的时间	最低改善要求 (对每周不合规工作时数的年度减少量)	达至每周 66 小时目标的时限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至少 33%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至少 50%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全部	12 个月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	全部	12 个月

若改善不足，则有可能被安排更频繁的审核和加强培训计划以协助其改善计划，也有可能被要求进入考察期，或被终止证书。

工厂将获授予其工作时数“A”级、“B”级或“Conditional”(即有条件的)证书。分类的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 节。

b. 方法

ICP 将进行进度审核(progress audit)，以核实工作时数等级及工厂已作出的改善。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获得“A”级证书的工厂只须于首年通过后 6 个月后进行进度审核。

参见第 3e 节“激励与降级”、“财务激励”。

获授予“B”级及“Conditional”级证书的工厂须进行进度审核：

再加入/新加入 ICTT“关爱”程序的时间	审核间隔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每 6 个月 (包括一次为年度审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每 4 个月 (包括一次为年度审核)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每 3 个月 (包括一次为年度审核)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	每 3 个月 (包括一次为年度审核)

工厂须在审核时证明已作出持续改善。任何“降级”均不可接受（参见第 3e 节“激励与降级”）。

为确保获授予“B”级及“Conditional”级证书的工厂有能力作出必要的改善，这些工厂可能还会被要求参加培训计划。

以下是两个说明评估方法的例子：

例一：

工厂实际工作时数： 每周 90 小时
减： ICP 目标工作时数： 每周 66 小时
不合规时数 = 每周 24 小时

2009 年加入的工厂 — 最多将有 3 年时间达到合规要求

第一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24 个小时的 33% -> 8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82 小时

第二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24 个小时的 33% -> 8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74 小时

第三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24 个小时的 34% -> 8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66 小时

在此期间将每 6 个月对工厂审核一次

2010 年加入的工厂 — 将仅有 2 年时间达到要求

第一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24 个小时的 50% -> 12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78 小时

第二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24 个小时的 50% -> 12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66 小时

在此期间将每 4 个月对工厂审核一次

2011 年加入的工厂 — 须于 12 个月内达到合规要求

第一年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24 个小时的 100% -> 24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66 小时

在此期间将每 3 个月对工厂审核一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后任何时间加入的工厂将有 12 个月时间达到要求。

例二：

工厂实际工作时数： 每周 102 小时
减： ICP 目标工作时数： 每周 66 小时
不合规时数： 每周 36 小时

2009 年加入的工厂：须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合规要求，每 6 个月审核一次

第一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36 个小时的 33% -> 12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90 小时

第二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36 个小时的 33% -> 12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78 小时

第三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36 个小时的 34% -> 12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66 小时

2010 年加入的工厂：须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合规要求，每 4 个月审核一次

第一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36 个小时的 50% -> 18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84 小时

第二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36 个小时的 50% -> 18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66 小时

2011 年加入的工厂：须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合规要求，每 3 个月审核一次

第一个认证审核周期：减少 36 个小时的 100% -> 36 个小时 -> 每周最多 66 小时。2011 年 6 月 30 日后任何时间加入的工厂将有 12 个月时间达到要求。

c. 核实合规情况：

为确保工厂遵守该计划，对于第一年加入的此计划的工厂，ICP会每六个月根据工厂规模进行一个或两个人工作日的进度审核，以核实工资合规及工作时数改善情况。对于在第二年加入该计划的工厂，则增至每四个月审核一次，而对于在第三年加入的工厂则增至每三个月审核一次。

d. 不合规情况下的程序

透明度

所有工厂在任何时间均应对ICP保持透明。

对于加入ICP的工厂，能够证明其透明度但未能达到所规定的最低改善水平者，将接受较上文所述更频繁的审核及 / 或更密集的培训。在此期间，这些工厂将仍可保留在ICP中，但会被划入“进行中”（in progress）类别。一直未能满足之前所议定的改善水平的工厂将可能被安排考察期或最终被终止证书。

不透明

新加入ICP的工厂如在第一次审核中被发现不透明，则将在120日后再进行一个或两个人日的审核，对三个月记录进行核查。在此期间，工厂将可作为“进行中”的工厂保留在ICP中。如果该工厂在第二次审核中仍未达到透明度要求，则其在ICP中的参与会被暂停(suspension)，直至其对充分透明作出承诺方可申请重新开始有关程序。

持有有效ICP证书的工厂如被发现不透明，ICP将在四周内安排对其进行一个或两个人日的审核。如果该工厂能够证明其符合透明度要求，则为其提供考察期，一般为期12个月。

如果重新审核时发现仍然不透明，工厂将被终止证书，为期12个月。ICTI Asia工作小组可根据有关工厂的诚意及其作出真正持续改善的意愿而考虑将时间缩短，但证书终止期仍不得少于6个月。

e. 激励与降级

持续改善是ICP的工资及工时政策的核心，在工厂透明坦然的前提之下，为工厂提供机会可努力改善而达到ICP的规定要求。这就意味着，不管工厂加入ICP时是如何状况，均须努力达至及维持“A”级证书的水平。降级(backsliding)（即工厂由“A”级降至“B”级或由“B”级降至“Conditional”级）仅在严格的条件下方被容许。

为了鼓励工厂持续改善以力求获得并保持“A”级证书，ICP将提供下列激励：

- 财务激励：对于已至少两年保持“A”级证书的工厂，其认证审核周期将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从而可从实际上将审核开支降低三分之一。只要该工厂保持其“A”级证书，此激励将一直持续。（适用于所有“A”级证书工厂，直至2012年6月30日为止）
- 认可激励：认可过程将使用ICP网站上现有的工厂数据库。

- **其他激励：** 针对零售商、买家和参加日期确计划的公司(Date Certain companies)，ICP 将透过书面及探访来鼓励它们向在 ICP 登记的工厂提供优惠，以显示它们积极支持这计划。
 - ICP 将鼓励买家将“A”级及“B”级证书工厂视为重点采购供应商，从而进一步刺激和鼓励工厂进行改善。任何拥有“A”级证书的工厂将被视为特别值得信赖及可靠的业务伙伴。ICP 将鼓励买家去支持那些仍处于考察期并且正在努力解决其不合规问题的工厂。
 - 零售商可确定其供应商工厂须获得何种级别的证书方有资格 / 继续合格获得订单，这是使工厂保持良好声誉和避免降级的另一种激励方式。

该行动对目录推销商(catalogue merchandisers)也适用。

当发生降级时，ICP可能对工厂采取如下措施：

- 鼓励零售商 / 买家不向降级工厂采购
- 要求工厂参加ICP认可的适当培训。

什么情况下会降级，以及工厂如何能够重新持续改善：

“A”级证书工厂：

情况一 — 降至“B”级

审核结果：

工厂的工作时数持续超过66小时但不超过72小时

重新归类：

工厂将因此失去其“A”级证书资格，被划入“进行中”类别并附有重新审核的规定；

重新审核 — 合规：

重新审核（120日后对三个月记录进行核查），结果显示符合“A”级证书规定，则“A”级证书将予恢复。

重新审核 — 不合规：

重新审核（120日后对三个月记录的核查），结果显示未能满足“A”级证书规定，则将授予“B”证书并规定该工厂该提交在三个月内重获“A”级证书的纠正行动计划。再120日后，工厂会被安排第二次重新审核，对三个月记录进行核查，以确保纠正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如果在第二次重新审核中已达到“A”级规定，则“A”级证书将予恢复。如不符合规定，则工厂将维持“B”级证书并须遵守受到上文所述进度审核的规定。

情况二 — 降至“有条件的”级

审核结果：

工厂的工作时数持续超过72小时

重新归类：

工厂将被直接划入考察期，为期12个月，并附有相应的考察期安排及定期审核的安排；

重新审核 — 合规：

根据考察期安排进行定期考察审核。如果在连续两次审核中均符合“A”级或“B”级证书规定，则“A”级或“B”级证书将予恢复。

重新审核 — 不合规：

如果在参加严格培训课程及连续两次审核仍未能达到“B”级证书的最低规定要求，持续未作改善者将被终止参与ICP。

“B”级证书工厂

审核结果:

重新归类:

重新审核 — 合规:

重新审核 — 不合规:

工厂的工作时数持续超过72小时

工厂将失去其“B”级证书资格并被划入“进行中”类别;

重新审核(120日后对三个月记录的核查), 结果显示符合“B”级证书规定, 则“B”级证书将予恢复。

重新审核(120日后对三个月记录的核查), 结果显示未满足“B”级证书规定, 工厂将被安排进入“考察期”, 为期12个月并附有考察期安排及定期重新审核安排, 以使其在三个月内至少达到“B”级证书资格。

如果在参加严格的培训课程及连续两次审核中均未能达到至少相当于“B”级证书的规定要求, 持续未作改善者将被终止参与ICP。

4. 工厂类别划分

- A 级合规证书 — 授予工人每周工作不超过 66 小时的工厂
- B 级合规证书 — 授予工人每周工作超过 66 小时但不超过 72 小时的工厂
- Conditional 有条件的合规证书 — 授予工人每周工作超过 72 小时的工厂

为了达到上述任何一种证书级别, 所有工厂均需遵守适当的工资支付规定。此外, 工厂还需在以下方面符合 ICP 的其他所有规定:

- 未成年劳工
- 受强迫劳工
- 惩戒措施
- 歧视
- 雇员代表
- 设施
- 消防
- 环境、健康及安全
- 宿舍
- 食堂 / 餐厅服务
- 医疗服务
- 贿赂与腐败

工厂必须证明每年均有所改善。全年的持续改善是衡量工厂能否留在 ICP 的标准, 而工厂会因此获得更高级别的证书作为回报。

5. 术语汇编

就 ICTI“关爱”程序所述的情况而言：

- “登记者” 指一家已在ICP登记但尚未进行首次审核的工厂。
- “进行中” 指一家正在实施持续改善计划（ICP）但尚未达到其工作时数目标水平，或正在实施纠正行动计划（CAP）但尚未通过重新审核的工厂。
- “有条件的证书” 第一级证书。表示一家已接受审核而并未发现重大缺陷且已承诺保持透明性的工厂。该工厂每周工作时数超过72小时，且正在实施持续改善计划（CIP）以减少工时并争取更高级别的证书。
- “B级证书” 第二级证书。授予已接受审核而并未发现重大缺陷且已承诺保持透明性的工厂。该工厂每周工作时数等于或少于72小时，但不超过66小时。该等级可在初步审核中或作为CIP的部分达到，在此过程中工厂正持续努力通过减少工时获取更高级别的证书。
- “A级证书” 第三级（最高级）证书。授予已接受审核而并未发现重大缺陷且已承诺保持透明度的工厂。该工厂每周工作时数不超过66小时。
- “考察期” 指工厂须要圆满完成纠正行动计划，方可再获取级别证书。考察期通常为12个月。在此期间内，该工厂将接受定期的考察审核（每个季度），并在此期间完成纠正行动计划。
- “终止” 指工厂已被ICP除名，须等待一段时间后方可重新申请。
- “暂停” 指工厂未能符合 ICP 的审核要求而被暂时停止其参加 ICP 的资格，暂停期一般为六个月至一年。在此期间的任何时候，只要工厂能显示出其改善的意愿及展示其纠正行动，其资格将可被恢复。

就工作时数而言：

- 工作时数： 工作小时数在全年内每周均需符合规定，而不会按全年的平均值计算，也不会被作为一项年终目标处理。每周至少应有一个休息日。
- 例外工作时数： “偶尔”和“经常”加班可总结为：

- “偶尔”— “偶尔”定义为当任何一组（两名或以上）工人工作时数超过上述ICP规定，但每周不超过一天，及任何一个月内不超过三星期，及一年内不超过三个月。”偶尔”加班不会被当作是不符合每周允许最大工作时数限制。
- “经常”— 经常加班指工厂工时超过上文规定的“偶尔”标准。

CONFIDENTIAL